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鍾釗榛

被告 永久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2,76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韶安